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

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

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

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u>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u> 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	二、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 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	一、修正第一項，本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下稱本小組）諮詢機制，主要為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契約條款認知而產生之歧異問題，以減少履約爭議案件，進而提升採購效率。當廠商與機關無法依本小組諮詢建議取得共識解決紛爭時，尚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處理。基於廠商與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調解，係屬法定機制，爰定明申請諮詢之標的，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非屬得向本小組申請諮詢之範圍。 二、第二項未修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訂定

109 年 7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31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因公共建設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特設公共建設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得以書面向本小組申請諮詢。但不包括已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者。

前項以外之履約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依法令既定之程序處理。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綜理組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企劃處處長兼任，協助處理組務；置小組成員若干人，由本會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四、申請諮詢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副知他造當事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 （一）申請人名稱、地址、電話。
 - （二）當事人之名稱。
 - （三）標的案號及名稱。
 - （四）請求諮詢之事項、標的之法律關係與相關事實情節。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五、本小組收受申請書後，得通知當事人提出相關文件，以利諮詢會議之進行。
- 六、本小組為處理諮詢事項，得通知申請人及當事人召開諮詢會議，並作出建議。但案情單純者，得僅就書面資料為之。
- 七、本小組作成之建議，原則上以書面為之，通知各有關單位，並得以列管。
-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列席。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十、本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及本會指派之其他成員均為無給職。

公共建設諮詢申請書

編號：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標的名稱	
請求諮詢事項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	
他造當事人名稱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	
執 行 秘 書	召 集 人

107.1.製.

附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公開於本會網站)，如有疑義，得以電子郵件(gpl@mail.pcc.gov.tw)洽詢本會。